

2026 臺北客家美食節—客家創意美食邀請賽

青年組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推廣客家飲食文化，鼓勵青年學子結合傳統客家食材、地方特色與創新烹飪技法，透過創意美食比賽激發青年廚藝創意與專業實作能力，深化對客家飲食文化之認識，並藉由義民嘉年華活動平台，向民眾展現客家料理的多元風貌與文化底蘊，促進客家飲食文化傳承、交流及創新發展，提升客家美食品牌能見度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威利傳播有限公司

三、報名日期及比賽時間、地點

(一) 報名日期：本賽制為邀請制(以北市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為主要邀請對象)，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(六)起至 9 月 10 日(四)止接受參賽選手報名，因場地限制，請儘速向執行單位報名，將以報名送達時間(須資料完整者)為報名排序優先資格。

(二) 比賽時間

1. 初賽

(1) 時間：2026 年 9 月 19 日(六)

(2) 地點：開平餐飲學校-主廚之家 4 樓-中餐教室

(3)現場 90 分鐘料理實作，由專業評審團選出 6 組晉級決賽

2. 決賽與頒獎典禮

(1) 時間：2026 年 10 月 25 日(日)

(2) 地點：中正紀念堂 兩廳院藝文廣場

(3)現場成品裝飾/覆熱、由民眾試吃投票。

四、 比賽主題與分組

1. 主題：全主題為「**客家料理**」並於 **90 分鐘內**完成 **2 道**指定菜色：
 - (1) 「**客家炒板條**」：正宗客家乾炒料理。
 - (2) 「**玩轉醬缸**」：利用客家醬缸菜（破布子、福菜、豆豉醬、鳳梨醬…等醬缸菜）的創意料理。
2. 採個人邀請賽制： 以北市境內高中職在學學生為邀請對象，並以學生個人名義報名，並得由 1 名帶隊老師陪同參加(未強制)，惟帶隊老師不可加入參賽或實際協助；另帶隊老師不可重複。

五、 競賽流程與規則

1. 初賽

時間	項目	備註
08:00-09:00	報到抽籤	1. 請參賽者於上午 8:00 至初賽地點報到 2. 需出示身份證件核對，領取參賽編號
09:00-09:10	第一梯次選手就位	
09:10-09:20	評審宣讀規則與場地說明	包含設備使用安全守則
09:20-10:50	料理實作（90 分鐘）	現場限時製作，含擺盤與環境清理
10:50-11:50	成果展示與專業評選	參賽者作品說明（3 分鐘）

時間	項目	備註
11:50-12:00	第一梯次分數結算	
12:00-13:00	休息時間	
13:00-13:10	第二梯次選手就位	
13:10-14:40	料理實作（90 分鐘）	現場限時製作，含擺盤與環境清理
14:40-15:40	成果展示與專業評選	參賽者作品說明 （3 分鐘）
15:40-15:50	第二梯次分數結算	
15:50-16:00	公佈晉級決賽名單	共計 6 組

2. 決賽

時間：2026 年 10 月 25 日(日) 9:00 佈場，11:00 開放民眾評選

地點：中正紀念堂兩廳院藝文廣場

決賽菜色：決賽前 20 個工作日前由廠商個別通知(以初賽 2 道菜色擇 1 道品項)

形式：現場完成最後裝飾/覆熱，發放 200 份供民眾試吃投票。

時間	項目	備註
09:00-11:15	參賽者佈場 準備決賽試吃品	報到:客家創意美食比賽服務處
11:15-11:45	開放民眾報名評選及領取 評選證及評分貼紙 *資格：採現場報名，評選員須年滿 12 歲以上，且未成年須有家長陪同(必要時請提供證明供檢核)，另不得於個人評分(貼紙)完成前擅自離場。	領取地點:客家創意美食比賽服務處 每位評選民眾領取評選證 1 張及評分貼紙(點數 3 點)
11:45-11:50	評審代表宣讀評選規則	地點：客家創意美食決賽處
11:50-12:15	1. 開放評選民眾試吃及評選 2. 參賽者可對評選民眾簡單介紹自己的創作理念(45 分鐘)	1. 每位評選民眾試吃後將點數，貼在所選組別的評分牌上 2. 點數一旦貼上後不可更動及撕毀。
12:15-12:25	1. 計算最後分數 2. 提供得獎名單	地點：藝文展演舞台
12:25-12:30	1. 評審代表、頒獎貴賓及決賽選手至舞台前就座 2. 得獎名單交付主持人	地點：藝文展演舞台

時間	項目	備註
12:30-14:30	頒獎	地點：藝文展演舞台

3. 食材與工具規範：

- 主辦單位提供場地及主要烹飪器具，並補助每組報名參賽組別新臺幣 4,000 元整食材採買費用。

4. 作品要求：須包含客家元素，且作品需具備可食性與衛生標準。

六、 評選標準

(一)初賽

由專業評審團依據初審現場實作表現評分，選出最高分 6 組晉級。

評分項目	權重	評分重點說明
口味與美味度	40%	調味比例、食材鮮熟度、層次感及溫度控制。
客家元素運用	25%	是否能體現客家飲食文化（如：四炆四炒精神、醃漬技法運用或文化故事性）。
環境衛生與安全	20%	廚衣儀容、食材清洗處理、工作檯面整潔、賽後設備收納歸位。
擺盤與視覺設計	15%	整體構圖色彩、器皿搭配、裝飾是否具備現代美感。

補充說明：

- **扣分機制：**初賽逾時完成者，每 1 分鐘扣總分 1 分，逾時超過 5 分鐘不予計分。
- **同分處理：**若總分相同，則依序比較 1. 口味與美味度、2. 客家元素運用、3. 環境衛生與安全之得分。

(二) 決賽

決賽總分計算方式為：初賽成績(40%) + 民眾試吃投票(60%)。

1. 初賽成績(40%)：

保留選手於專業廚房實作之技術分。

2. 民眾決賽評選投票（60%）：

- 。 現場互動與魅力：依據發放 200 份決賽菜色經評選後，評選民眾所投之貼紙總數進行計算。

七、獎勵

第一名（1 名）：獎金 新臺幣 5 萬元整 + 獎座及獎狀

第二名（1 名）：獎金 新臺幣 3 萬元整 + 獎座及獎狀

第三名（1 名）：獎金 新臺幣 2 萬元整 + 獎座及獎狀

八、 注意事項

【參賽義務與場地規範】

1. **設備標準**：完全依據「開平餐飲學校中餐教室」設備規範執行。主辦單位提供基本爐具(單口爐)、水槽、工作桌。
2. **選手自備**：原型食材、特殊調味料、特殊餐具(自備餐具/器皿之長寬高不得超過 30 公分)及個人刀具組(自備刀具須以專用刀包收納妥當，進出賽場不得外露)。所有食材須於報到時接受檢查，嚴禁攜帶半成品入賽。
3. **清潔義務**：賽後須將工作台、爐灶清潔恢復原狀。
4. **食材衛生**：如自備輔助食材，需保證其新鮮度及安全性，若因參賽者自備食材導致食物中毒之相關法律責任，由該參賽隊伍自行承擔。另依照「過敏源宣告」，於初賽配方表、決賽現場告示中，明確標示作品是否含有衛福部公告之 11 項台灣常見過敏源。
5. **保險投保**：主辦單位將為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參賽者應審慎評估自身健康狀況，若有心臟病、過敏等病史，請自行評估參賽風險。

6. 個人資料使用：報名即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活動聯絡、投保及稅務作業，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範。
7. 影像紀錄授權：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將進行攝影、錄影，報名即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肖像權於官方宣傳、文宣及網路平台。
8. 智慧財產權：參賽作品之食譜與創意，主辦單位擁有攝影、出版、修改、公開發表及無償使用於推廣客家文化之權利。
9. 裁決權限：對於評審結果及活動規則，主辦單位與評審團保有最終解釋權與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10. 活動變更：如遇天災、疫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時間、地點或改採線上方式進行，並公告於官方網站。
11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得獎獎金須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；得獎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辦理申報。獎金如達扣繳標準者，主辦單位將依法代扣所得稅，並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。
12. 參賽者報名即同意所有比賽規則，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，主辦單位得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「威利傳播有限公司」（電話 02-2239-7222 陳小姐，E-mail：ruei@wallace.com.tw）。

報名表：

一、基本資料

- (一)參賽者姓名： _____
 - 就讀學校/科別： _____
 - 出生年月日：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（年齡： _____ 歲）
 - 聯絡電話： _____（請提供活動當日可
聯繫之手機）
 - 聯絡地址： _____
 - 電子信箱（E-mail）： _____
-

- (二)帶隊老師資料：姓名 _____ 任職學校/科目 _____
 - 聯絡電話： _____（請提供活動當日可
聯繫之手機）
 - 聯絡地址： _____
 - 電子信箱（E-mail）： _____
-

二、參賽準備與安全宣告（請詳實填寫）

1. 食物過敏源註記（重要）：

為確保比賽過程安全，若參賽者需標示自帶食材之過敏源（如：花生、蝦米、乳製品、堅果、蠶豆等，詳衛生福利部 <https://reurl.cc/AXKvG8> 最新公告之食品過敏源標示），請務必列於下方：

- 過敏源：

- [聲明]：若無註記，導致活動中發生過敏反應，參賽者需自行承擔健康安全責任。

- 本人已確認並了解上述規定： ☐ 是（請勾選）

2. 自備器材註記：

- 自備器材（電器需含功率）：

- 註：若功率過高導致電力跳脫，需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比賽中斷之風險。

三、 參賽切結聲明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「2026 臺北客家美食節—客家創意美食邀請賽」簡章之所有規定，並保證：

1. 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均屬實。
2. 參賽期間願遵守場地安全與衛生規範。
3. 同意主辦單位紀錄活動過程之影像並擁有後續推廣使用權。
4. 參加者身心狀況良好，適宜參加本活動。

參賽者(簽名)： _____

未滿 18 歲需監護人簽名（家長）： _____

日期：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